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00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許永基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
黃慧明女士

庫務局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朱傅金女女士

總司法行政主任(財政)
陳國傑先生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法庭總務)
朱偉嚴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科)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馮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保安局就第330至33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SBCR 4/2801/85；
庫務局就第334號及第336至340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FIN 44/5/4 Pt.15；
庫務局就第335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F 1/4 Pt.4；
律政司就第341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LP 272/05C；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29/00-01號文件；及
第330至341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本 —— 立法會CB(2)459/00-01(02)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小組委員會簡介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第330至341號法律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1月12日起生效。他邀請相關的政策局代表按各自的職權範圍闡釋調整收費建議，以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第330號法律公告)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第331號法律公告)
《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第332號法律公告)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第333號法律公告)

2. 陳鑑林議員問及本年度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及《火器及彈藥規例》處理的申請數目。警務處警司(牌照)回應時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

在2000年曾處理的發牌申請
(截至11月)

| | |
|---|-------|
| 《應課稅品規例》 (第109章，附屬法例) 發出酒牌； | 1 406 |
| 《火器及彈藥規例》 (第238章，附屬法例)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 16 |
|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 1 024 |
| 根據第238章第4(3)條批給豁免。 | 252 |

第330號法律公告

3. 警務處警司(牌照)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臨時酒牌發牌費用對上一次在1995年5月作出調整。在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當局處理了63宗臨時酒牌申請。
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經營的一間菜館最近曾付出超過1,900元的大筆款項，方可取得為期連續8天的臨時酒牌。他質疑在當前經濟低迷及通縮的情況下，當局有何理據調高臨時酒牌發牌費用。他亦指出，普通酒牌的發牌費用實際上在數年前業已調低。
5. 警務處警司(牌照)表示，不論有關活動實際為期的長短，現時領取為期連續數天的臨時酒牌而須繳付的費用為240元。他補充，多數的臨時酒牌都是發出予為期不超逾30天的活動。
6. 主席及田北俊議員懷疑，領取臨時酒牌而須繳付的240元實際上是標準費用。他們指出，《應課稅品規例》附表第II部清楚訂明，臨時牌照的費用為每天240元。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實，現行就臨時酒牌而徵收的費用為每天240元。現時此項附屬法例建議調高費用至每天290元。她繼而解釋，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BCR 4/2801/85)附件E-1的成本計算表所顯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處理一宗臨時酒牌申請的單位成本為1,633元。現時每天240元的收費水平，只達到整體收回成本比率約15%。她補充，對上一次在1995年進行收費調整時，臨時酒牌發牌費用由每天220元增至240元。
8.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互相矛盾的意見，以致混淆視聽及引起誤會。主席贊同張議員的看法，並且表示，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必須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意見。
9. 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1995年發出臨時酒牌的單位成本。有關資料會有助委員從收回成本的角度，決定現時的調高收費建議是否合理。
10. 田北俊議員又認為，只要臨時酒牌所涵蓋的時間是連續的期間，而活動的地點又相同，就為期各有不同的活動發出臨時酒牌的實際單位成本不應有太大差別。因為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只須就發出牌照進行一輪實地視察及審查便已足夠。他表示，依他之見，對於為期較短的臨時牌照，按比例徵收較高的費用，是較合理的做法。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田北俊議員提出的第二項意見時表示，該建議會涉及對現行釐定收費機制作結構性檢討，亦會涉及當初應如何釐定最初的收費水平。她表示，此項檢討似乎超出了目前的調整收費工作的範圍。

政府當局

12. 經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以下各點——

- (a) 對上一次在1995年進行收費調整時，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天的單位成本；及
- (b) 去年發出的臨時酒牌數目，並按日數提供該等牌照的為期的分項資料。

第331及332號法律公告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載列的項目，包括建議將各項訂明費用調高15%至20%。前一項修訂規例亦建議，在某些情況下，發出槍械經營人牌照或將槍械經營人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應調低15%，以反映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提供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有所下降。該等費用對上一次在1995年5月作出調整。擬議收費增幅可使有關服務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14. 田北俊議員詢問，擬議收費調整會否影響擁有槍枝和彈藥的槍會會員。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本地一所槍會的會員。

15. 警務處警司(牌照)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BCR 4/2801/85)附件E-2第(3)項所載的費用，即管有權牌照的發出及續期費用，適用於上述人士。

16. 田北俊議員提及該附件E-2第(5)、(6)及(7)項有關經營人牌照的發出及續期費用，並且指出，該等項目的單位成本大致相若。然而，當局建議把第(7)項的費用由14,100元減至12,000元，第(5)及(6)項的費用卻分別調高20%和15%。他詢問以不同方法處理該等項目的原因。

17. 警務處警司(牌照)回答時表示，第(5)項所指的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是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的經營人牌照；第(6)項所指的，是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的經營人牌照；第(7)項所指的，則是在任何其他情況

下批給的經營人牌照。第(7)項建議減至12,000元的費用，是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他解釋，根據現行收費水平，屬於第(5)及(6)項的使用者獲得大幅補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調高該兩個項目的收費，以縮減收回成本的差額，是適當的做法。

18. 警務處警司(牌照)補充，處理槍械經營人牌照的發出及續牌申請，所涉成本高昂，是因警務處及其他部門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涉及的員工開支龐大，該等部門包括消防處、地政總署，以及土木工程署鑛務及石礦部等。他繼而表示，截至2000年11月，當局曾處理共7項新經營人牌照的申請及16項續牌申請。

政府當局

19.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2第(5)至(7)項所指的經營人牌照的發出及續期，提供有關申請數字的分項資料，供委員參閱。

《賣據條例》(第20章)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第334號法律公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
(第335號法律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336號法律公告)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第337號法律公告)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
(第338號法律公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第339號法律公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第340號法律公告)

20.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第334號及第336至340號法律公告為修訂規例／修訂令，建議調整各級法院／審裁處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供服務所徵收的司法機構收費。大部分收費對上一次在1994年作出調整。最近一次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現

行費用可收回約92%的成本。政府當局建議將收費水平大致調高8.5%，以期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增幅的金額不大(介乎0.5元至180元不等)，該等服務的使用者應不會強烈反對該等調整。

21.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第335號法律公告為修訂公告，旨在調整就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最近一次的成本檢討顯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現行費用可收回成本的81%。政府當局建議把費用調高10%(由140元增至155元)，以期在兩年內收回全部成本。所有上述擬議收費均會在2001年1月12日起生效。

22. 田北俊議員指出，既然司法機構已達到92%的收回成本比率，當局是否需要急於在此時建議調高各級法院的服務收費。

23.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他表示，在1994年就司法機構徵收的費用所作的調整，是以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依據，並無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他繼而表示，鑒於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而涉及的收費項目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已採取整體成本計算法，即計算整個部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

政府當局 24. 經討論後，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按1994至1995年度價格計算，司法機構徵收的各項費用的收回成本比率，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第341號法律公告)

2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科)(下稱“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上述修訂規則將獲認許為律師及大律師及公證人的註冊事宜而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繳付的費用調高8.5%，以期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對上一次在1994年作出調整。現行及擬議費用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272/05C)的附件C。

2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6月20日就擬議費用調整徵詢上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已察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當局須有充分理由才可按整體成本調整收費。然而，鑒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政府當局堅信，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成本，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此方法亦可就法院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作一比較。再者，倘若司法機構徵收的費用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市民須繳交的某些法院服務的費用便會過分高昂。

2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詢問時證實，修訂規則所指的收費項目(亦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是向服務使用者一次過徵收的費用。

結論

28.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對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而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後，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29. 委員察悉，就動議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00年12月13日屆滿。為了讓立法會議員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自行對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應在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2001年1月10日。就動議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01年1月3日。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提問所作的回應，已於2000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54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5日